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事聲字第86號

異　議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張淑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1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他字第383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他字第383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係於民國112年8月1日寄存送達異議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2、13頁），異議人於同年7月28日具狀向本院聲明異議，未逾10日不變期間，其異議程序應屬合法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

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復有明定。是上開暫免徵收裁判費之規定，僅係暫緩而非免除當事人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，於訴訟終結確定後，第一審法院仍應以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裁判費。至訴訟費用如何負擔，或其負擔之比例如何，均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得於為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起訴請求異議人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303號（下稱303號事件）判決異議人應給付相對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5,800元及其利息，並駁回其餘之訴，相對人提起上訴後，因兩造未到庭視為撤回上訴而確定。上開事件應徵之裁判費及兩造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經303號事件判決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及異議人各負擔2分之1，而303號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28萬2,000元（見303號事件卷第108頁），原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3,771元，其中2分之1即6,886元應由異議人負擔，餘2分之1即6,885元由相對人負擔，經扣除相對人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4,590元（見第一審卷第3頁繳收費據2紙及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21142號卷第3頁繳費收據1紙），相對人尚應負擔2,295元，故本件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其中6,886元應由異議人向本院繳納，其中2,295元應由相對人向本院繳納。是以，原裁定命異議人、相對人分別向本院繳納裁判費6,886元、2,295元及均自原裁定送達翌日起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無違誤。

㈡異議人對於原裁定提出異議，僅主張其無資力負擔訴訟費用，業已聲請訴訟救助，倘准予訴訟救助，則裁判費應由國

庫墊付，本件應待訴訟救助確定，方得為適法之處置等語，並未指摘原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有何不當，且無資力僅係將來強制執行之問題，核非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所應審究，又303號事件業已訴訟終結，原裁定僅為確定應追徵之裁判費，異議人對已終結之303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屬無據，另異議人提起本件異議本即無庸繳納裁判費，本件並非以異議人未繳納裁判費駁回異議，自無庸待駁回訴訟救助裁定確定始得為之，異議人執上開理由提出異議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鄭佾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汶晏